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正面盈利預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淨利潤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至少40%。本公司之該等合併淨利潤的增長主要由於預期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長（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所致。新城控股營運統計數據已於本公司每月定期更新發佈。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作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鑑於本公司管理賬目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